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張德明、高閔仙、羅世薰、李士元、林姝君、王信二、林峻立

李 泉（黃逢立代）、諸幸芝、林美如、陳維熊、鄧宗業、王署君

周穎政、吳肖琪、陳震寰、黃嵩立、許明倫（張國威代）、洪善鈴

張國威、李麟揚、羅正汎、陳恆理、范明基、姜安娜、陳紀如、鄭子豪

吳俊忠、王瑞瑤、王子娟、孫光蕙、邱爾德、高怡宣、于 漱、陳怡如

鄭凱元、邱榮基、郭文華、許萬枝、徐迺維（鄭子豪代）、陳佳菁

高乾維（廖柔謙代）、謝杰穎（吳其璇代）

請假人員：雷文玫、廖淑惠、朱唯勤、劉影梅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計有 3 項提案討論案及 2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第 10 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45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於 104 年 7 月 3 日以陽人字第 1040014037 號函轉各單位周知。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訂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經提第 45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04 年 7 月 3 日陽人字第 1040014124 號函轉各單位周知。

第三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提報 106 學年度增設跨學院校級「高齡健康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經決議同意通過。本案經提第 45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教務處業依教育部 106 學年受理日程，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陽教註第 1040025105 號函報部審查。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周穎政委員所提因應國家高教發展的變遷，建議對於學校的重大改變及校務發展等相關議題(如：各層次整合、未來校園規劃之走向等)，藉由本委員會之場合宜作更深度的討論、凝聚共識，以更積極地發揮校務發展委員會的功能與精神，經決議本校之中長期校務發展，除於每學期校務會議報告發展現況以外，未來將精簡重要的議題，於本委員會作一討論。

本案各相關單位未來將視校務發展需要提出相關議題於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為劉影梅委員所提針對高齡及少子化之社會，建請於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就本校因應之策略，從教務、學務、總務、研究等各個面向作深入討論，經決議請相關單位依程序予以安排。

本案各相關單位將遵囑辦理，另教務處及學務處目前規劃方向如附。

伍、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各提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均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現行辦法對於校外人士擔任系所主管之程序、新設主管之選任、主管職出缺之代理，以及遴選委員會之出席門檻等未有規範，為期周延，故研議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條文，增列第 3 項條文以：「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 二、爰配合修正增列教學醫院醫事人員之適用及其得送審教師資格人數之比例，並修正要點名稱。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16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已訂定「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爰修正第 3 條部分文字。
- 二、為應各學院未來教學授課之需，增訂院聘兼任教師之審查及救濟程序。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16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之合校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梁校長於本(104)年 7 月份參加「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大學校長聯誼活動」，期間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等校校長分別於不同時間向梁校長表示願意與本校合作並進一步合併。後本校經中長程發展計畫會議及校內工作小組會議評估，就與交通大學或與政治大學合校後之各別優劣點及對陽明之加乘效果加以分析，決議先與交通大學進行合校會談。
- 二、本校與交通大學分別於 10 月中旬及 11 月上旬，共同召開兩校合校工作小組會議，確立合校後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兩校現有基礎下共同達成之目標、整合相關領域進行院所發展及未來共同爭取資源等。為使未來合校作業推動順利，特研議本合校備忘錄草案。
- 三、本合校備忘錄經兩校通過後共同簽署之，並開始籌劃合校計畫書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報部審核。

決議：同意通過（如附件 4）。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